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00年4月4日按照无异议程序通过的一件报告。这件报告是依照1999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诺尔多·利斯特雷(签名)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第 1267 (199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针对亦自称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的称为塔利班的阿富汗团伙实施下列措施：

“安全理事会，

……

4. 还决定为了执行上文第 2 段，所有国家均应：

(a) 拒绝准许经下文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或降落，除非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包括诸如朝圣之类宗教义务为由事先批准该次飞行；

(b) 冻结经下文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包括由塔利班本身、或是由塔利班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所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为塔利班的利益、或为塔利班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企业的利益，提供这些、或如此指定的任何其他资金或财政资源，但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为由而逐案核准者除外；”

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上述各项措施应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开始生效。

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应请所有国家在该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生效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第 4 段而采取的步骤。

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止，如同以下所示，已收到了来自 50 个国家的复文，并已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

1.	沙特阿拉伯	1999 年 12 月 13 日	S/AC. 37/2000/1
2.	巴林	1999 年 12 月 23 日	S/AC. 37/2000/2
3.	乌兹别克斯坦	1999 年 12 月 27 日	S/AC. 37/2000/3*
4.	乌克兰	1999 年 12 月 30 日	S/AC. 37/2000/4
5.	摩纳哥	2000 年 1 月 26 日	S/AC. 37/2000/5
6.	土耳其	2000 年 1 月 27 日	S/AC. 37/2000/6
7.	埃及	2000 年 1 月 27 日	S/AC. 37/2000/7

---

8.	希腊	2000年1月28日	S/AC.37/2000/8
9.	斯洛伐克	2000年1月28日	S/AC.37/2000/9
10.	巴基斯坦	2000年1月28日	S/AC.37/2000/10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0年1月28日	S/AC.37/2000/11
12.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年1月28日	S/AC.37/2000/12
13.	澳大利亚	2000年1月31日	S/AC.37/2000/13
14.	哈萨克斯坦	2000年2月1日	S/AC.37/2000/14
15.	匈牙利	2000年2月2日	S/AC.37/2000/15
16.	巴西	2000年2月3日	S/AC.37/2000/16
17.	斯洛文尼亚	2000年2月3日	S/AC.37/2000/17
18.	孟加拉国	2000年2月3日	S/AC.37/2000/18
19.	加拿大	2000年2月1日	S/AC.37/2000/19
20.	马耳他	2000年2月4日	S/AC.37/2000/21
21.	美利坚合众国	2000年2月8日	S/AC.37/2000/22
22.	比利时	2000年2月9日	S/AC.37/2000/23
23.	西班牙	2000年2月10日	S/AC.37/2000/24
24.	牙买加	2000年2月11日	S/AC.37/2000/25
25.	列支敦士登	2000年2月11日	S/AC.37/2000/26
26.	挪威	2000年2月14日	S/AC.37/2000/27
27.	罗马尼亚	2000年2月16日	S/AC.37/2000/28
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0年2月16日	S/AC.37/2000/29
29.	立陶宛	2000年1月19日	S/AC.37/2000/30
30.	大韩民国	2000年2月18日	S/AC.37/2000/31
31.	亚美尼亚	2000年2月22日	S/AC.37/2000/32
32.	日本	2000年2月21日	S/AC.37/2000/33
33.	荷兰	2000年2月22日	S/AC.37/2000/34
34.	秘鲁	2000年2月16日	S/AC.37/2000/35
35.	瑞典	2000年2月24日	S/AC.37/2000/36

36.	吉尔吉斯斯坦	2000年2月25日	S/AC.37/2000/37
37.	印度	2000年2月29日	S/AC.37/2000/38
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0年3月2日	S/AC.37/2000/39
39.	意大利	2000年3月2日	S/AC.37/2000/40
40.	芬兰	2000年3月7日	S/AC.37/2000/41
41.	苏丹	2000年2月22日	S/AC.37/2000/42
42.	丹麦	2000年3月6日	S/AC.37/2000/43
43.	泰国	2000年3月9日	S/AC.37/2000/44
44.	印度尼西亚	2000年2月29日	S/AC.37/2000/45
45.	奥地利	2000年3月9日	S/AC.37/2000/46
46.	格鲁吉亚	2000年3月2日	S/AC.37/2000/47
47.	以色列	2000年3月15日	S/AC.37/2000/48
48.	新西兰	2000年3月17日	S/AC.37/2000/49
49.	白俄罗斯	2000年2月20日	S/AC.37/2000/50
50.	阿根廷	2000年3月24日	S/AC.37/2000/51

---